

## 壓力容器縱向焊道和周向焊道要求

DOC. NO.: table-uw-35-rev0

各申機械設計工作室

## **Contents**

1 壓力容器縱向焊道和周向焊道要求

1

- 1 壓力容器縱向焊道和周向焊道要求
  - 對焊接頭應完全熔透和完全熔合。允許焊接表面;然而,焊缝表面應充分沒有粗糙的波紋、凹槽、重疊和陡峭的脊和谷,以允許正確解釋射線照相和其他所需的無損檢查。如果在解釋射線照相膠片時對焊缝的表面狀況有疑問,應將膠片與實際焊缝表面進行比較以確定可接受性。
  - 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,由於焊接過程而導致的厚度減少是可以接受的:
    - 厚度減少不應使相鄰表面的材料在任何一點上減少到設計厚度以下。
    - 厚度減少量不得超過 1/32 英寸 ( 1 毫米 ) 或相鄰表面標稱厚度的 10%,以較小者為準。
  - 當使用留在原位的墊板 [表 UW-12 的類型編號 (2)] 進行單焊對接接頭時,加固要求僅適用於墊板的對面.
  - 為確保焊縫坡口完全填滿,使焊縫金屬任何一點的表面不低於相鄰母材的表面,可在焊縫的每個面上增加焊縫金屬作為加強。各面焊縫加強件的厚度不得超過以下值:



		1 壓刀谷品級问杆坦
	美國慣用單位	
	最大增加, in.	
	B和C類	其他
公稱厚度, in.	對接焊縫	焊縫
少於 3/32	3/32	1/32
3/32 至 3/16, 以下	1/8	1/16
超過 3/16 至 1/2, 以下	5/32	3/32
超過 1/2 至 1, 以下	3/16	3/32
超過1至2,以下	1/4	1/8
超過2至3,以下	1/4	5/32
超過3至4,以下	1/4	7/32
超過4至5,以下	1/4	1/4
超過5	5/16	5/16
	SI 單位	
	最大增加, mm	
材料	B和C類	其他
公稱厚度, mm	對接焊縫	焊縫
Less than 2.4	2.5	0.8
2.4 至 4.8, 以下	3	1.5
超過 4.8 至 13, 以下	4	2.5
超過 13 至 25, 以下	5	2.5
超過 25 至 51, 以下	6	3
超過 51 至 76, 以下	6	4
超過 76 至 102, 以下	6	5.5
超過 102 至 127, 以下	6	6
超過 127	8	8

(E(A)) 各 申 機 械 設 計 工 作 室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each-application/homepage